

#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的会议资料，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增加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并调整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有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快管线研发、提升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刘一夫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各方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后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严嘉

(本页无正文，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WEN CHEN(陈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戴欣苗